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20执6705号

申请执行人韩[]，女，1982年[]，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潢川县[]。

被执行人上海坤雨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3265号18号楼11212室。

法定代表人：郭[]。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奉劳人仲(2019)办字第1505号调解书，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切纸机、覆膜机等五台，执行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坤雨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切纸机、覆膜机等五台。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卫 星
审 判 员 金 献 忠
审 判 员 马 以 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徐 东 泽

